

镇康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镇公（南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683号

违法行为人 单位名称：镇康县南伞镇恒源宾馆，地址：镇康县永安路恒源宾馆，法定代表人：袁■■■，恒源宾馆前科：2023年08月10日，镇康县南伞镇恒源宾馆因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，被镇康县公安局南伞边境派出所查获，后处予警告和责令改正的处罚。

现查明 2023年08月10日，镇康县南伞镇恒源宾馆因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，被镇康县公安局南伞边境派出所查获，后处予警告和责令改正的处罚；2023年11月19日05时37分，一名叫高■■■的未成年人在入住恒源宾馆202号房间时，恒源宾馆工作人员再次未落实旅店业“实名登记”制度和旅店业未成年人旅客入住“五必须”的规定，未如实登记监护人信息。袁■■■作为宾馆法人，民警将其口头传唤到镇康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。经询问袁文琴如实交代了恒源宾馆2023年11月19日05时许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的违法事实，以上事实有 查获经过、旅店业治安检查表、旅店业旅客入住登记系统查询记录、未成年人住宿轨迹、袁■■■的陈述和申辩、辨认笔录及照片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决定 对恒源宾馆作出停业整顿七日，并处一万元罚款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恒源宾馆停业整顿七日，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7日止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镇康支行缴纳，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镇康县人民政府（司法局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镇康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_____ 清单共 _____ 份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 袁■■■

2023年11月30日11时50分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